附件1：

大连工业大学“综合改革试验区”高层次人低职高聘副教授实施细则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加快建设我校“综合改革试验区”（以下简称“试验区”）， 组建一支研究力量强并具有一定规模的科学研究队伍，打造高端科技创新平台，通过实行灵活高效的管理机制，优化人才成长和发展环境，大幅提升人才资源效益，争取更多高水平原创性成果，根据《大连工业大学“综合改革试验区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大工大委发〔2014〕67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“试验区”高层次人才需要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“试验区”以“国家海洋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”为依托，以院士团队建设为核心，进行低职高聘，聘期三年。

**第三条** “试验区”低职高聘由“试验区”自行组织考核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为拟低职高聘人员办理相关手续。

**第二章 低职高聘条件**

**第四条** 低职高聘基本条件：热爱祖国，爱岗敬业，治学严谨，学风正派，师德高尚，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能力和奉献精神，身心健康，能满足教学、科研等工作任务要求。

**第五条** 低职高聘具体条件：

一、2019年7月1日前入职，具有博士学位，工作后取得以下成果：

1. 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方向的论文被SCI-E、SSCI、A&HCI、CSSCI 收录5篇及以上，或SCI-E二区以上文章1篇以上且累计影响因子5以上，或单篇SCI论文影响因子大于10，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4项以上。

二、2019年7月1日后入职，具有博士学位，近五年取得以下成果：

1.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方向的论文被SCI-E、SSCI、A&HCI、CSSCI 收录5篇及以上或SCI-E二区以上文章3篇以上或单篇SCI论文影响因子大于10；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4项以上。

**第三章 低职高聘应聘考核程序**

**第六条** 满足条件人员根据“试验区”招聘情况进行应聘。应聘人需提供业绩证明，如论文及专利情况等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。

**第七条** “试验区”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考核，通过后报学校备案，并由相关职能部门办理低职高聘手续。

**第四章 低职高聘管理与考核**

**第八条** “试验区”低职高聘人员的管理工作由“试验区”自主进行。“试验区”低职高聘人员实行目标考核机制，“试验区”自主建立考核办法，制定聘期任务。

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由人事处、“试验区”及相关部门共同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